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112/12

一.內部稽核組織及人員配置：

(一)隸屬於董事會，人員配置包含內部稽核主管1人，內部稽核人員7人(含子公司稽核人員)。

(二)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內部稽核主管簽報至本公司董事長核定。

二.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一)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二)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

(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四)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改進之情形，並將座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三. 協助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落實公司自我監督之機制；並因應環境改變檢討修訂，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四.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之考核作業辦法」，以使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能有效迅速回應與改進，俾確保內控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達提昇及考核營運之效率及效果等目的。